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6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春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的公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 H 股发行及上市后第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8、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